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1 合規管理)

名稱	對可疑/非法活動和違規事件進行調查
編號	109325L5
應用範圍	進行調查，找出違規/非法案件的原因。這適用於違反與銀行有關的不同法規和在銀行不同領域開展的活動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深入瞭解對可疑/非法活動進行調查的關鍵要素，運用知識分析相關監管要求，了解違規事件，制定相應行動; ● 具備違規趨勢知識，評估常見類型的違規行為，以確定調查的範圍、方向和關鍵領域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立調查的框架、籌劃和資料收集的方法，以收集有用的資料供調查之用; ● 檢討銀行不同的營運和程序，以識別違反法規的脆弱範圍; ● 識別可能的資料來源，以從不同來源收集和整合資料，進行調查; ● 協調不同單位去籌劃調查，並獲取所需的資料; ● 根據分析解說收集的可疑/非法活動資料，描述事件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; ● 找出違規事件的可能原因和發展過程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及時作出回應，以減少對銀行聲譽和法律地位的負面影響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調查違規事件，確定整個發展過程。這些分析應基於從不同方法所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分析，並針對不同的來源進行驗證。
備註	